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740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兰华开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李勇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的审计单位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40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章第六十四条、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40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40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40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博杨、马逸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

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德和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3 月 8 日